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2〕57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一业一证”改革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一业一证”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一业一证”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让企业群众“少跑腿”“不跑腿”，全面提供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涉企服务，全力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我县决定开展“一业一证”改革工作。根据省、市“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2 年底前，选取饭店、便利店、书店、农资店等办件频率高、涉及跨部门许可较少的行业，通过优化内部审批流程，将一个行业准入所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进一步降低行业准入成本，提升集成化服务效能，持续推进市场准入领域审批服务便利化。制定相关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窗受理”“一同核查”“并联审批”“一证准营”。在此基础上，推动更多市场主体高度关注、办理频次高的行业开展“一业一证”改革，成熟一批、实施一批。将市场主体进入特定行业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通过加载在行业综合许可证上的二维码实现信息共享展

示，进一步压减审批环节和时限，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创优一流营商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再造行业准入条件，实现“一次告知”。在不改变各部门规定的准入许可条件的前提下，对同一行业的全部条件进行标准化集成。精准了解市场主体在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工艺流程等方面的个性化特征，定制形成一张清晰准确、简明易懂的告知单，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必须具备的许可条件和应当提交的材料。将办理一个行业多个事项的所有申请表、办事指南等材料进行整合优化，制定统一材料规范和文书样本、流程图，一次性告知和导引行业综合许可事项，并公布规范标准、示范文本及办事指南等相关内容，方便市场主体查询、浏览、下载。

（二）制定统一标准，实现“一表申请”。按照共用信息共享应用、个性信息单独填报的原则，整合申报材料，将同一个行业市场准入许可涉及的多张申请表归并为一张申请表，将多套申请材料归集为一套申请材料。对于需要现场核查的事项，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产业政策外，申请材料推行容缺受理，申报所需法定材料由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并获取。按照行业分类建立“一套材料、一次填报、一档管理、多方使用”机制。

（三）用好一体化平台，实现“一网通办”。推行在线申

请、在线受理、不见面审批。使用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一业一证”模块，对跨部门、跨层级相关事项进行线上流程优化和整合再造，变“串联”审批为“并联”审批。在业务受理、办理、结果反馈各环节推行综合受理、统一分发、数据共享和协同服务，实现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和无缝对接。

（四）再造审批流程，实现“一窗受理”。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模式，在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一业一证”专窗。专窗配置专人，统一负责受理、录入、咨询、导办、出证、存档等工作，按行业做好指引，实行全程帮办代办服务。各审批部门按照规定时限将审批结果汇集至综合窗口。简化各部门内部流转、报批程序，压减审批承诺时限，行业综合许可的办理时限原则上按照整合前各单项许可的最短时限确定。优化发证方式，申请人根据需求，可选择现场窗口、免费寄递等方式领取。

（五）合并核查程序，实行“一同核查”。建立联合踏勘机制，对需要现场核查事项，由行业牵头部门统筹组织、部门联动，实现“多个事项一次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

（六）再造许可审查程序，实现“并联审批”。建立“联审联办制度”，专窗受理申请后，将申请资料推送到各相关审批部门，各有关部门依法定职权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各部门的审批结果汇总后再统一发证。压减审批承诺时限，行业综合

许可的办理时限原则上按照整合前各单项许可的最短时限确定。

（七）再造行业准入证件，实现“一证准营”。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按照《山西省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公布的行业许可证样式，实现全省统一样式标准，内容包括行业类别、经营主体、经营场所、许可项目和发证机关。原则上各单位不再发放原专项许可证。市场主体在从事市场经营、办理政务事项、参加招投标等活动中，相关单位要予以认可，不得要求市场主体另行提供相关许可证件。《行政综合许可证》加盖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审批专用章（借章），所载明的单项行政许可发生变化的，相关审批部门应当及时通报或函告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一业一证”专窗，及时变更《行业综合许可证》。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改革行业清单制度。以《山西省“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第一批）》目录为基础，结合我县实际，建立我县的“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规范行业名称和涉及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成熟一批推广一批，使改革惠及更多行业的市场主体。根据企业群众需求，逐步扩大改革范围和领域，适时更新“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对年办件量少的行业或因改革调整、取消许可的事项在行业目录内进行动态调整。

（二）制定综合审批制度规范。“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牵头部门会同各协同部门制定改革实施细则和办事指南，梳理集

成一个行业中各部门要求的行业准入条件、申请信息要素和材料清单，逐行业细化明确“一业一证”审批模式下的审批、服务、监管等全流程管理制度，实现审批流程再造，实行告知承诺制改革，推行容缺受理制度。县政务服务中心“一业一证”专窗，负责对相关审批资料进行归档（含电子档案），并按档案管理规定妥善存放，各审批部门可向其借阅、查询、复印有关许可档案。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和监管执法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加强各部门在审批、服务、监管全流程各环节中的衔接，形成各部门各负其责、协同高效的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包容审慎监管、信用分类监管、协同联合监管等监管方式，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四）强化法治基础保障。行业综合许可证内容以其通过二维码等形式加载展示的行政许可信息内容为准，加载展示的行政许可信息与相应的纸质行政许可证具有同等证明力。行业综合许可证不取消现有行政许可事项，不改变现有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法律效力和法律关系。因实施行政许可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依法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相应责任。在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时，办理机构应当将具体实施相关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部门和相应救济方式告知市场主体。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会同县直相关部门，加强对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建立健全“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工作推进机制，夯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要细化改革工作举措，落实各项保障，扎实推进改革任务落实。要及时研究解决难点问题，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的审批衔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一业一证”改革不改变相关职能部门的权责边界，不影响有关档案材料的归集、整理和存档。各职能部门应共享材料、过程文书、结构性数据的备份和存档工作，确保各审批事项档案材料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在改革过渡期，行业综合许可证所替代的部分原许可证（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保留的证照）应形成电子证照并纳入电子证照库，许可证制发机关应提供相应渠道，确保证照所有企业（人）可获取电子证照。

行业综合许可证制发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综合许可所代替的原审批事项的审批信息应按照原推送渠道及时推送至相应监管部门，监管部门根据推送信息统筹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三）强化执行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改革政策的业务培训和宣传解读，扩大政策知晓度，形成全社会理解改革、支

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适时组织评估论证，对不适宜的改革事项及时予以调整。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做好“一业一证”改革政策解读和宣传，通过 PC 端、微信公众号、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途径，让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广泛了解改革目的和做法，促进社会认知、市场认可、群众认同，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及时总结改革成效、创新做法和典型案例，巩固“一业一证”改革成果。

- 附件：1. 沁水县“一业一证”操作流程（试行）
2. 沁水县“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
3. 行业综合许可证样式

附件 1

沁水县“一业一证”操作流程（试行）

按照“成熟一批、推出一批”的原则，第一批选取餐饮、便利店、书店、农资店等 26 个事项关联度高、办理频次高的行业组织实施，线上线下同步推进，构建“线上申报一网通办、线下申报一窗受理、并联审批、一口出证”的工作模式。

（一）提交申请。在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一业一证”模块上线前，实行线下专窗办理。模块开发上线后，实现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和无缝对接。

1. 线上申报。申请人在政务服务网“一业一证”平台按照系统提示提交上传相关信息材料，自动进入综合审批程序。

2. 线下申报。申请人通过县政务服务中心“一业一证”专窗一次性提交一套申请材料，由专窗工作人员核验。

（二）一窗受理。对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按行业许可规范予以受理；对提交上传相关信息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通过系统反馈申请人或当场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三）并联审批。专窗将申请资料推送到各相关审批部门，进入审批程序。各部门的审批结果及相关许可文书在规定时间内反馈回专窗。

（四）一口出证。县政务服务大厅“一业一证”专窗根据

各部门审批结果制发《行业综合许可证》，加盖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审批专用章（借章），为企业送达相关证照。《行业综合许可证》所载明的单项行政许可发生变化的，相关审批部门应当及时通报或函告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应进行变更《行业综合许可证》。

（五）办结存档。县政务服务中心“一业一证”专窗对《行业综合许可证》相关审批资料进行归档（含电子档案），并按档案管理要求妥善存放，各审批部门可向其借阅、查询、复印有关许可档案。

附件 2

沁水县“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第一批）

序号	行业名称	涉及事项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	备注
1	超市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发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市、县级	按需办理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市、县级	500 平方米以下不需要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省、市、县级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县级	按需办理
2	便利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发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市、县级	按需办理
		药品经营许可证新发	药品经营许可证	市、县级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省、市、县级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县级	按需办理

序号	行业名称	涉及事项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	备注
3	饮品店	食品小经营店备案(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发)	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	60平方米以下办理小餐饮经营许可, 60平方米以上办理食品经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省、市、县级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县级	
4	饭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发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市、县级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省、市、县级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县级	按需办理
5	小餐馆	食品小经营店备案	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	县级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县级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省、市、县级	

序号	行业名称	涉及事项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	备注
6	烘焙店/ 面包店	食品小经营店备案(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发)	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	60 平方米以下办理小餐饮经营许可, 60 平方米以上办理食品经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省、市、县级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县级	按需办理
7	咖啡店/ 茶馆	食品小经营店备案(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发)	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	60 平方米以下办理小餐饮经营许可, 60 平方米以上办理食品经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省、市、县级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县级	按需办理

序号	行业名称	涉及事项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	备注
8	酒吧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发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市、县级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省、市、县级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县级	按需办理
9	浴场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市、县级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省、市、县级	
		食品小经营店备案（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发）	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	60 平方米以下办理小餐饮经营许可，60 平方米以上办理食品经营许可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县级	按需办理

序号	行业名称	涉及事项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	备注
10	KTV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发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市、县级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省、市、县级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市、县级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县级	按需办理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县级	
11	书店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零售许可证	县级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市、县级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发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	兼营食品的情况下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省、市、县级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县级	按需办理

序号	行业名称	涉及事项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	备注
12	电影院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市、县级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市、县级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省、市、县级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发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	兼营食品的情况下办理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县级	按需办理
13	游艺厅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市、县级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发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	兼营食品的情况下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省、市、县级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县级	按需办理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县级	

序号	行业名称	涉及事项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	备注
14	电玩城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县级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县级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省、市、县级	
15	网吧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市、县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合格证	市、县级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省、市、县级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市、县级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发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	兼营食品的情况下办理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县级	按需办理

序号	行业名称	涉及事项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	备注
16	民宿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发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	在有餐饮、食品经营的情况下办理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市、县级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县级	按需办理
		特种行业许可	特种行业许可证	县级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省、市、县级	
17	健身房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市、县级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省、市、县级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市、县级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县级	按需办理

序号	行业名称	涉及事项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	备注
18	农资公司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	县级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省、县级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办理层级为国家级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县级	按需办理
19	游泳馆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市、县级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省、市、县级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市、县级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县级	按需办理

序号	行业名称	涉及事项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	备注
20	民办 幼儿园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培训的学校设立审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省、市、 县级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发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	有食堂的情况下 办理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县级	按需办理
21	民办职业 培训学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省、市、 县级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市、县级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发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	有食堂的情况下 办理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县级	按需办理
22	社区卫生 服务站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县级	按需办理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县级	按需办理

序号	行业名称	涉及事项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	备注
23	美容院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省、市、县级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市、县级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新发	药品经营许可证	市、县级	按需办理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县级	按需办理
24	理发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省、市、县级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市、县级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县级	按需办理

序号	行业名称	涉及事项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	备注
25	母婴用品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发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	按需办理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市、县级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县级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省、市、县级	
26	游乐场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县级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省、市、县级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市、县级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县级	按需办理

行业综合许可证样式



行业综合许可证

经营者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许可证编号:

经营场所:

许可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信用代码:

发证机关:

制证日期: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